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東旂

電話：(04)22170689

電子信箱：yt0240@taichung.gov.tw

403602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179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解散臺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及復貴會112年6月21日東勢山城劃字第112062101號函。
- 二、本府107年5月2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15653號函核准成立重劃會處分予以廢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旨揭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：相關函文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(<https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)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